

我到英國留學(八)

吳國柄

學習騎馬

我聽了教授的話後，把他所說的告訴冶金教授，同時間他騎馬場在那裡？他說：「你師母知道，她有個親戚是馬師。」於是，我和師母坐火車到郊外的跑馬場。到達後，先到 Jockey's Club (馬師俱樂部) 辦理入會手續，成為馬師俱樂部的會員，會員可以享受騎馬、到餐廳吃飯、跳舞、看電影、郊遊的權利。交完學費後，我們就去見 Gloria 的親戚。

倫敦的跑馬場內設有騎術學校，專門訓練比賽用的，而我只是為逃命或代步用，能騎就可以了。馬師告訴我說：「學騎馬要穿馬褲(Breeches)學校有賣馬褲的地方，你現在可以買來穿。」Gloria說：「我要學騎馬，也要買條馬褲。」於是，我倆各買了一條，由我付帳。師母很高興地說：「你已學會英國由男人付帳的習慣了。」

我們先到講堂上課，講馬的身體構造、騎馬的方式、繮繩的拿法。馬師說：「1.馬鞍要放在靠近馬的前腿的地方，兩腿要夾緊馬鞍。

2.脚尖放在馬蹬上，不能把整個腳掌放在裡面。如果馬發脾氣亂跑，人會直接從馬背上掉下來，不會把腿吊在馬背上。

3.馬蹬不能太長也不能太短，以能在馬蹬上站起來為宜。

4.腿要成彎曲，成彈簧狀，身體要隨馬的跑動，而成波浪狀的搖動，不能死坐在馬上，這樣會把馬的脊骨打壞。」

馬鞍是英國做得最好，全世界的馬鞍以英國的為標準，馬鞍是用豬皮做的，不怕雨水。馬的肚帶也不能太窄，有一定的規格。

拿繮繩方面：用左手拿繮，右手拿馬鞭。左手的繮繩要分開拿，右邊

的繮繩放在食指和中指之間，左邊的繮繩放在無名指和小指間，手稍微動繮繩，馬就會轉彎。教室裡有好幾隻假馬，馬師告訴我們如何上馬？馬師先試騎，試用繮繩，如何使人的意志傳到馬的腦子裡，全靠繮繩的指揮。馬師又告訴我們：馬是很靈的動物，不能鞭打它，打它，馬就會亂跑，這對初學的人來說是很危險的一件事。

接着，我們一齊去看馬房，馬吃東西有一定的時間，吃的馬料也是最好的，由專門的公司供給。參觀馬廄後，就到馬場騎真正的馬，騎馬要買馬票，馬票以分鐘計算，騎一圈五分鐘。我們各騎了一匹馬，前面有教練，後面有一個保護的人，我們騎了三圈，就知道怎樣騎了。

馬師說：「以後你們每個星期來一次即可，馬褲可放在這裡，也可以帶回去。」我們因為不常騎，所以就將馬褲帶回家，以後有時間，就到那兒去練習，在馬道(track)上走一走。

我學習游泳

學校四年級的學生可以去游泳，不過學校本身沒有游泳池，只好用市政府的公共泳池。我到達市政府的游泳池時，看見池邊有教練，他一方面教人游泳，一方面擔任救生的工作。

我租了一件泳衣，找了一位教練，他看我不會游泳，就從初步開始教我。

第一步：叫我臥在橈子上，教我手脚如何滑動，他問我：「看過青蛙游泳沒有？」我說：「見過。」他說：「就像青蛙那樣滑動就可以。」

第二步：叫我仰睡，教我手脚的滑動法，手掌的放法。他說：「最舒服的游泳方式是仰式。手掌的力量，可使人浮起來，兩隻腿可以滑動。逃生時，蛙式和仰式最能持久。」

第三步：學側式，叫我側着身體，教我上面的手和下面的手，各是什麼樣的動作。

叫我回家後找個棍子，動練以上的幾個動作。教完上面的動作後，把我引到泳池邊。泳池有深水、淺水之分，深水的地方較危險，會淹死人。第一次游泳應在淺水的地方玩玩。教練說：「游泳不能天天游，因為游泳是劇烈的運動，應該游一天休息一天。」

隔天我又去了，池邊有個吊繩，上面有鋼軌，鋼軌上有滑車，可順着鋼軌走。滑車下面有個用橡皮包着的鐵圈，可以打開繫在人的腰上。教練把圈子套在我的腰上，把我放在水裡，浮在水面上，教我做蛙式的動作。第三次去的時候，不用鐵圈而用救生圈套在身上，自己在淺水的地方游。以後，我常來這裡游泳，套着救生圈自己練游，不久，我就學會了。

我學駕駛汽車

我覺得我是學機械工程的，而且汽車又是交通工具，所以非學不可，但是因為沒時間學，又沒錢買車，就計劃先學開車，後買車。在我學會開車前，我曾騎過自行車，我在交大時，有位陳耀庭的同學，他有自行車，所以我學會了騎車。

到倫敦後，認識 Gloria，她供給我學鋼鐵的學費。我也曾經把這件事報告我的父親說：「我要學冶金，每個月要 10 鎊的學費。」父親說：「你學冶金是很好的，但陸軍部欠我好幾年的薪水，因此家庭生活困難，沒有錢給你，不過我們儘量的籌給你。」父親給我 30 鎊，叫我認真地學。同時，我又寫信給湖北省省長何佩容說：我要學鋼鐵，要把張之洞辦的漢陽鐵工廠恢復起來。我每個月要 10 鎊的學費，打算學一年，請他設法補給，每月供給我 10 鎊。」因為我是湖北省官費的學生，這樣是既經濟，又可多學一門。何省長收到信後很高興，但可惜湖北沒有這規則，所以不能供給我的學費，但為使我達到志願，他給我二千塊大洋，交給我的叔叔吳經銓（省長的主任秘書），叫他換成英鎊匯給我。那時的二千現大洋大約可換 120 鎊，加上我父親給我的 30 鎊，共有 150 鎊，但還是買不起汽車。

我花了 35 鎊買了一部 BSA 牌摩托車，因為我會騎自行車，所以很快就學會了。在當時，英國的自行車，只能做遊戲用，不能當交通工具。而機車在英國人看來是危險的交通工具，所以管理得很嚴，而且不准在市區內騎，只能在僻街小巷，人少的地方騎，所以年青人買機車都在夜間當消遣用。Gladys 非常反對我騎機車，認為很危險，而且等於自殺，所以我就把它賣了，而去學開車。

英國學開車有一定的地方，賣汽車的工廠不但教你開車，還教你修理車子。我會騎機車，而且是學機械的，所以很快就學會了，學會後就考執照，我也考取了。

徵 信 誌 謝

一、會 費

（永久會員）席德寧、傅心家：各一千元

蔣 山、周聰明、周一士：各一百元

二、同學錄印刷費及郵費

蔣 山、秦丕基、周一士、趙延熙：各一百元

三、友聲基金

秦丕基、蔣 山、周一士：各一百元

陳樹人：五百元

徐桂瑩：美金二〇元